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2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麗花即乙代美髮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麗花即乙代美髮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查乙代美髮企業社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原為朱顯驊，於民國102年8月14日與債權人簽訂保全服務契約，嗣負責人已變更為楊麗花，即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